

安徽化工学校文件

校办字〔2024〕3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化工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安徽化工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办法（试行）》经第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原则通过。综合各代表意见修订后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各教职工代表反馈无异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
工作方案

2.A、B、C、D类赛事说明

3.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安徽化工学校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促进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文件精神，结合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中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条件和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职称岗位晋级实施范围

学校在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称岗位晋级的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岗位晋升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2. 科学评价原则。采用综合考核、量化赋分的办法，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将教师教学业绩、德育工作、社会实践、企业锻炼、承担学校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等作为考核重点，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岗位晋升的首要条件，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职称评聘资格。

3. 系统推进原则。坚持职称岗位晋升改革与平稳过渡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职称岗位晋级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以及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办、教务处、实训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系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专班

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四、职称岗位晋级的基本条件

1. 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职业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拥护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任现职三年以上（含三年，下同），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完成《安徽化工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本工作量。

4.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对身体状况的需求。

五、量化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资历、资格赋分

1. 任职年限：（10 分）

按照文件要求，取得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者（以聘

任时间为准) 每满一年赋 2 分。

2. 工作年限: (30 分)

以上级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作年限为准, 每年赋 1 分。

3. 党务工作经历 (5 分)

任现职期间承担党务工作者, 每年赋 1 分。党务工作者是指兼任各党支部支委班子、党小组长等职务。党务工作经历以党办认定为准。

4. 辅导员 (班主任) 经历: (5 分)

任现职内担任辅导员 (班主任) 工作者, 每学期赋 0.5 分。辅导员 (班主任) 任职情况以学生处认定为准。

5. “双师型” 教师 (5 分)

获得省级 “双师型” 教师证书的, 高、中、初级依次赋 5、3、1 分。任期内按本人最高资格等级计分一次。最高赋 5 分。

(二) 教学业绩赋分

1. 超教学工作量赋分。

任现职期间, 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每超出 20 学时赋 0.5 分, “双肩挑” 教师教学工作量每超出 20 学时赋 0.3 分。教学工作量包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论文、实习指导工作量等, 课堂教学工作量指理论课授课、实验 (实训) 课授课的学时, 以教务处和实训处认定的教学课表为准; 指导论文和实习指导工作量以绩效方案中认定的工作量为准。

2. 教学竞赛赋分

任现职期间, 个人参加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含观摩课、示范课、优质课）、优秀课程及课件评比并获奖的，分别赋分如下：

级别 赋分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行业/学术团体
特等奖	10	8	6	5
一等奖	8	6	4	3
二等奖	6	4	2	1.5
三等奖	4	2	1	1
优秀奖	1	1	1	0.5

认定以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 教学质量工程赋分。

任现职期间教学质量工程中取得奖项予以赋分，赋分情况如下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课程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学研项目、教师创新团队等。同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评选，以最高级别积分，不重复积分；不受封顶限制。

级别 赋分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一等奖	10	8	8	6	6	4
二等奖	8	6	6	4	4	2
三等奖	6	4	4	2	2	1
优秀奖	1	1	1	1	1	1

所有项目均以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为准。

4. 指导竞赛赋分

任现职期间，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等获得奖项，给予赋分，分别如下：

级别 赋分 奖项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特等奖	10	8	6	4
一等奖	8	6	4	2
二等奖	6	4	2	1
三等奖	4	2	1	/
优秀奖	3	1	1	/

A、B、C、D 类赛事说明详见附件 2。同一项目一次比赛后出现晋级赛的（如世界赛总决赛期间争夺赛晋级排位赛，排位赛晋级冠军赛的；省赛初赛晋级复赛的），按照晋级赛获奖等级分折半累计赋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分别等同于 A 类和 B 类赛，详见附件 3，A、B、C 类赛指导教师以赛事举办机构颁布的文件或证书为准，D 类赛事以学校颁布的文件要求为准。

5. 指导文体类比赛赋分

在全国性大学生文体类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指导教师分别赋 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获单项奖前 3 名的指导教师分别赋 10 分、8 分、6 分；参加省级大学生文体比赛获得集体或单项前 3 名的指导教师分别赋 8 分、6 分、4 分；参加市（校）级大学生文体比赛获得集体或单项前 3 名的指导教师分别赋 4 分、3 分、1 分

参加由省、市（校）级组织的文体类大型活动分别赋 2 分/次、1 分/次。

同一项目参加高级别晋级赛的，按照晋级赛获奖等级折半累计赋分。

（三）教研业绩赋分

1. 教研论文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EI、ISTP 或 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全文收录的，每一篇赋 10 分；在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的，每一篇赋 8 分；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每一篇赋 6 分。

2. 专著、教材

①学术专著：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万字赋 2 分，省级出版社每万字赋 1 分。此项最高赋分 10 分。

②主编或参编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属国家级出版社的，主编和副主编分别赋 6 分、4 分外，所有参与人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 1 分，承担工作量最高赋分不超过 4 分；属省级出版社的，主编和副主编分别赋 4 分、3 分外，所有参与人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 0.5 分，承担工作量最高赋分不超过 3 分；学校使用的自编教材，担任主编和副主编分别赋 3 分、2 分，所有参与人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 0.5 分，承担工作量最高赋分不超过 3 分。

③正式出版的工具书、参考书、科普读物（习题集、题典、个人文集等例外）等，每万字赋 1 分。个人承担部分要

以前言、后记中说明的承担部分字数赋分，未注明的按人均字数计算。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科研成果奖励

①任现职期间，作为论文第一作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赋 4 分、3 分、2 分、1 分，获得市级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赋 3 分、2 分、1 分、0.5 分（限第一人，获奖证书须加盖省、市政府印章）。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等奖项计算一次分值，不重复赋分。

②任现职期间，作为负责人在国家政府、教育部或国家级各类专业学会获得课题立项并顺利完成课题、取得结题证书的，重点课题赋 10 分，一般课题赋 6 分，其余参与者折半赋分；作为负责人在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省级各类专业学会获得课题立项并顺利完成课题、取得结题证书的，重点课题赋 6 分，一般课题赋 4 分，其余参与者折半赋分；作为负责人在市政府、市教育局或市级各类专业学会获得课题立项并顺利完成课题、取得结题证书的，重点课题赋 4 分，一般课题赋 2 分，其余参与者折半赋分。主持行业、企业项目研究的参照此类赋分执行。

（四）其他赋分

1.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赋 1 分。

2. 任现职期间，由学校遴选推荐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与教育、教学相关荣誉称号者，校级赋 1 分/次，市级一次赋 2 分/次，省级

赋 4 分/次，国家级赋 10 分/次，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按相应级别计分。

3. 任现职期间，主讲党课团课、举办“道德讲堂”等专题讲座的，主讲一次赋 0.5 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在学校新老教师结队成长行动计划中指导青年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等方面效果显著，每指导一名赋 1 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任现职期间，赴临泉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授课教师每人每学期赋 0.5 分。

6. 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每 2 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老师，定期到企业、学校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每 2 年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赋 0.5 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六、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岗位晋升工作通知，向职称岗位晋级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教研、工作业绩等方面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关材料。申报人按职称岗位晋升量化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自评打分。申报人应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2. 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组织成立职称岗位晋升评审委员会，评审会主任由

校长担任，按照管理权限，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务处、实训处、校办主要负责人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并从学校高讲（5级）中抽取3—4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会对申报人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填写“职称岗位晋升赋分表”，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专家总数2/3以上的申报人员视为“通过”，表决结果经确认后，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和监票、记票人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评审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提及的材料应为任现职级岗位以来的材料。
2.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 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安徽化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由分管学校纪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校纪委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和专家代表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评委专家的抽取；
2. 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
3. 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 对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5. 受理投诉举报；
6. 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7. 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纪律监督工作情况及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情况。

三、参评人员要求

1. 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部门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3. 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纪律监督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意识。学校纪委要谋划全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切实抓好职称评审关键环节的监督，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工作。被监督的部门和个人要自觉接受监督。

2、加强问题查核。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严守工作纪律。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接受任何名义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开展监督工作。

五、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内容

（一）受理范围

1、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

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调查。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 1、投诉举报事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 2、投诉事项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 3、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学校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六、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
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
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
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924239144@qq.com

投诉举报电话：5348499

附件 2:

A、B、C、D 类赛事说明

一、A 类:

A1.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等;

A2. 中央、国家政府部委直接主办的全国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二、B 类:

B1. 对应 A1 类下一级选拔赛;

B2. 两个及以上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一级机构）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中央、国家政府部委下属的司（局）、省委及政府下属的厅（局）组织主办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三、C 类:

C1. 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一级机构）主办的学生技能竞赛;

C2. 全国性行（职）业协（学）会（一级）组织的学生技能竞赛;

C3. 省（市）级教指委、行指委或省（市）级行（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全省（市）或跨省（市）的学生技能竞赛；其他经申报认定的行业（专业、学科）学生技能竞赛。

四、D 类:

学校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以上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均是政府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备案的社会组织。

附件 3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一、一类职业技能大赛（11 项）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职业（工种）
1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S 钢筋工 砌筑工 防水工 管工
2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 公路养护工 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 流体装卸操作工 机动车检测工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3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农机驾驶操作员 农业经理人L 农业技术员(水产技术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 热带作物栽培工(橡胶割胶工) 茶叶加工工（精制）

4	“匠心杯”装备维修职业技能大赛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装配钳工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S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L/S 无损检测员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5	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焊工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S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网约配送员 人工智能训练师S 汽车维修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方向)
6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共青团中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电工 钳工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5G网络建设方向)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7	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养老护理员 母婴护理员 家务服务员 整理收纳师

8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智能硬件装调员(智能传感器与边缘计算方向)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S(人工智能视觉技术应用方向) 人工智能训练师S(人工智能工业应用场景搭建方向)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S(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向)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飞行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向)
9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室内装饰设计师 包装设计师 玩具设计师 灯具设计师 宝石琢磨工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
10	全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汽车整车装调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方向)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汽车电动化技术方向) 智能汽车维修工(车机系统调试与智能驾驶方向) 机动车检测工(智能网联与车路协同技术方向) 新能源汽车维修工(节能减排与氢动力技术方向) 汽车维修检验工(智能载运综合技术方向)
11	全国铁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车站值班员动车组司机L 铁路车辆钳工 大型养路机械司机 铁路信号工 接触网工

二、二类职业技能竞赛（73 项）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职业（工种）
1	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水利部人事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全国委员会	水工 闸门运行工
2	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	工程测量员S
3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竞赛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评茶师 咖啡师 调饮师 茶叶加工工
4	中国民航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民航客运员 民航货运员
5	全国环保产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工业废水处理工L（城市生活污水）
6	全国汽车维修服务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汽车机械维修工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7	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营业员(汽车营销方向) 机动车检测工(乘用车) 智能汽车维修工
8	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仪器仪表制造工(远程测控技术)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工业数智技术)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仪器仪表检测)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
9	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工程测量员S 物理性能检验员
10	全国数字化机房安装技能竞赛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电气设备安装工 焊工(建筑)
11	全国智能焊接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焊工(焊接设备操作工)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L/S(电弧增材方向)
12	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业废水处理工L 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工仪表维修工) 煤制烯烃生产工(甲醇合成操作工) 涂料生产工(制漆配色调制工)

13	全国核能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无损检测员（核设备无损检测） 变电设备检修工（核电厂中低压配电设备检修） 机修钳工（核电厂水泵检修） 阀门装配调试工(核级阀门检修)
14	全国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电工（综采维修工）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矿山救护工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井下作业）
15	“中国铝业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铝电解工(多功能机组操作工) 氧化铝制取工(母液蒸发工) 电工(有色金属企业智能工厂方向) 工程测量员S(矿山测量员)
16	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地质调查员L
17	全国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碳排放管理员L 电工(配电带电作业) 发电集控值班员 电气值班员（光伏发电运维）
18	全国黄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电工（矿山方向） 矿山救护工 首饰设计师 风险管理师（黄金投资方向）

19	全国冶金矿山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露天采矿) 重冶备料工(磨矿分级工) 电气设备点检员 机修钳工
20	全国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铸造造型(芯)工 熔炼浇注工 压铸模具工
21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模具工(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装配钳工(汽车装调与运维) 焊工(智能焊接) 机床装调维修工(机床绿色制造技术)
22	全国装备制造行业新技术应用技能竞赛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机修钳工(工业机械自动化技术应用)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智能装备数字技术应用) 智能硬件装调员(智能装备数据采集与感知)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S(智能机器人服务运维)
23	全国设备管理与智能运维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管廊运维员L(智能运维方向) 智能硬件装调员(智能机器人运维方向) 设备点检员(电气设备点检员)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S(数字孪生方向)

24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智能硬件装调员(边缘智能应用)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楼宇) 电子设备装接工(LED显示屏装调与维修)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S(人工智能检测方向)
25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 (Python方向)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L/S (零件集成制造)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S(智能电子产品检测与数据恢复方向)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智能布线技术方向)
26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新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S (增强现实工业巡检技术方向)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S (工业智能与安全管控方向)
27	全国信息通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智能检测方向) 信息安全测试员S(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方向)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S(国产网络系统运维) 智能硬件装调员(信创系统调试)

28	全国电子企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工智能训练师S（人机交互方向）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工业信创方向）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技术） 电气设备安装工（数字孪生应用技术方向）
29	全国信息通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移动网络技术方向) 智能楼宇管理员S(智能楼宇网络部署与维护方向)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S(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方向)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软件测试方向)
30	全国数据安全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S（网络安全管理员） 人工智能训练师S（智能安防）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安防监察） 智能硬件装调员（智能硬件安全可信）
31	全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S(算力网络与信创系统方向)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S(云网智能运维与优化方向)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软件方向)

32	全国茶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茶叶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茶艺师 评茶师（茶叶拼配师）
33	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医药商品购销员 中药调剂员 物流服务师L
34	全国烹饪技能竞赛	中国烹饪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35	全国食品工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酒体设计师 品酒师（白酒）
36	全国插花花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插花花艺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插花花艺师
37	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纺纱工(细纱机操作工) 织布工(喷水织机) 服装制版师缝纫工(滤袋)
38	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园林绿化工L
39	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式糕点师 西式糕点师 面包师

40	全国美发美容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美容师 美发师 形象设计师
41	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健康照护师
42	全国智能楼宇及空调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智能楼宇管理员S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43	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无损检测员（特种设备）
44	全国工业经济应用创新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供应链管理师S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先进制造方向） 信息安全测试员S（IT软件渗透测试与安全运维方向）
45	全国珠宝玉石检测制作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工艺品雕刻工（玉雕） 宝石琢磨工（钻石琢磨工） 景泰蓝制作工（掐丝）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6	全国验光与配镜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眼镜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工
47	全国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饭店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西式烹调师前厅 服务员餐厅服务员

48	全国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陶瓷装饰工(陶瓷彩绘工) 陶瓷产品设计师砌筑工(瓷砖铺贴) 陶瓷工艺师
49	全国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保健艾灸师 保健按摩师 营养配餐员 保育师
50	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互联网营销师S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 (CAD设计) 广告设计师毛笔制作工
51	全国半导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智能硬件装调员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S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52	全国汽车工业新技术技能竞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汽车装调工(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 汽车维修工(车路协同技术应用)
53	全国吊装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起重工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5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数控铣工电工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S 弹箭总装工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采气工 乙烯装置操作工 井下作业工 无损检测员
5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采油工测井工 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操作工
5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天然气处理工 石油开采工(海洋油气操作工) 钻井工 电工
5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矿山生产集控员 化工总控工S 电力机车司机L 无损检测员
59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焊工(电焊工) 焊工(焊接设备操作工)

6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制油工 食糖制造工 酿酒师 评茶师
6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S 硬质合金成型工车工(数控车床)
6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L
6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发电集控值班员(清洁能源方向) 设备点检员(节能环保方向) 维修电工(节能环保方向)
6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焊工 电气设备安装工
6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物理性能检验员电工
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程测量员S
6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程测量员S 筑路工(盾构机操作工)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S
6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程测量员S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L/S
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工程测量员S
7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核燃料元件生产工 原地浸出井场操作工 核反应堆设备预制安装工 核设施退役处理操作工
7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焊工 数控车工 维修电工 机械检查工
7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钳工 数控铣床无损探伤工 无线电安装工
73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烟叶评级员 烟叶调制员